

证券代码：836719

证券简称：万威制造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 西安万威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三份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为规范西安万威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西安万威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2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3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4条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5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5) 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6)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7)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 6 条 股东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不得直接干预公司的日常工作。

第 7 条 公司股东应承担下列义务：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2)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4)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 8 条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程序或会议秩序。

第 9 条 持有公司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 10 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的利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占用。

第 11 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其他证券和上市方案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 审议批准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上；②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 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 (14)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6)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提供担保除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
  - (17) 审议批准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对外财务资助：①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②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③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18)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公司应当就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 12 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

供的任何担保。

(2)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5) 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6) 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7)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8) 公司应遵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事规则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第 13 条 股东大会应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处分。

第 14 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1)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2)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4)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5)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 (3) 项持股数按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的持股数计算。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第 15 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可以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1)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 (2)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3)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4)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 16 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第 17 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 18 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 19 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 20 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

用途。

第 21 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 22 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

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对具体的提案作出决议。

第 23 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补充通知中应列明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 22 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 24 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 25 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2)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3)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4) 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 (5) 股东大会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6)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 26 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 27 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2) 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3)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4)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 28 条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 29 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前，董事会应将下列资料放置于拟定的会议地址，供股东查阅：

- (1) 拟交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 (2) 拟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兼并、重组、回购股份等重大交易的合同和具体条件，以及董事会对上述事项起因、后果所作的解释和说明。
- (3) 股东大会拟定审议事项与任何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利害关系、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以及这种利害关系对除上述人员外的其他股东的影响。
- (4) 董事会认为有助于股东对议案作出明智决定的其他资料或解释。

####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 30 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公司还可提供网络、通讯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可以出席会议。

第 31 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在授权委托书中应明确授权范围，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每一位股东只能委托一人为其代理人。

第 32 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 33 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

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 34 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 代理人的姓名。
- (2) 是否具有表决权。
- (3)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 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
- (6) 委托人为自然人的，自然人在委托书上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并加盖公司公章，并同时提交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关于法定代表人身份的证明。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 35 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 36 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如有）应当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 37 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 38 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如半数以上董事仍无法推举出主持人，则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主持会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



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 39 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 40 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 41 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 42 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 43 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1)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2)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3)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4)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5)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6)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7)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 44 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第 45 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股东大会结束之时。

第 46 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 47 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 48 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1）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2）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3）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4）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5）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公司年度报告。
- （7）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 49 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2）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3）发行公司债券、其他证券和上市方案。
- （4）《公司章程》的修改。
- （5）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
- （6）审议本规则第 12 条所列担保事项。
- （7）股权激励计划。
- （8）变更公司形式。
- （9）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 50 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 51 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该关联事项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投票表决，过半数

的有效表决权赞成该关联交易事项即为通过，如该关联交易事项属于特别决议范围，应由 2/3 有效表决权通过。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撤销。

第 52 条 涉及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变更或者其他需要报送政府有关部门审批的事项，应当作为股东大会的专项议题单独表决。

第 53 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 54 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 55 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和第一届监事会候选人均由发起人提名。其余各届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1）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2）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3）股东应向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提交其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现任董事会、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董事或者监事任职资格的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4）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

第 56 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 57 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

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 58 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 59 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 60 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 61 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如有）、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 62 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 63 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 64 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 65 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 66 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自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或者根据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中注明的时间起就任。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二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 67 条 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达。

第 68 条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授权的，应符合以下原则：

- （1） 授权应以股东大会决议的形式作出或以《公司章程》明确规定。
- （2） 授权事项、权限、内容应明确具体，并具有可操作性。
- （3） 不应授权董事会确定自己的权限范围或幅度。
- （4） 对《公司章程》明确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不得授权董事会代为行使。

第 69 条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一般授权内容以《公司章程》具体规定为准。

## 第六章 附则

第 70 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修改后《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 71 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 72 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 73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规则:

- （1） 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日后颁布生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抵触。
- （2）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规则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3）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规则。

第 74 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 75 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附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西安万威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